

25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邳州市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382-XZMR-G2026-0001），邳州市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%联苯.噻虫嗪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其从业人员（18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722.54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3994.63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19%丙环.嘧菌酯悬乳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其从业人员（49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650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1267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4日